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7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3、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附件 4、污水入管网许可证

附件 5、热熔胶 MSDS、SGS 报告

附件 6、总量平衡审批表

附件 7、环评单位环评报告表内审记录卡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嘉善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图

附图 7、镇域空间布局结构图

附图 8、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月度情况汇总表

附表 2、建设项目各种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附表 3、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医用床垫 2200 万片、成人尿裤 2000 万片		
项目代码	2106-330421-07-02-9184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干窑镇干窑工业园区亭耀东路 6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4 分 34.057 秒，北纬 30 度 53 分 41.9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租用面积（m ² ）	26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别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新增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涉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p>规划情况</p>	<p>(1) 规划名称：《嘉善干窑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 审批机关：嘉善县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干窑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p> <p>(4) 审批文号：善政发[2016]19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嘉善县干窑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嘉善县干窑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p> <p>(4) 审查文件编号：善环函[2013]4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 嘉善干窑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城镇人口规模：2015 年城镇人口约 3.1—3.2 万人，2020 年城镇人口约 3.4—3.7 万人，2030 年城镇人口约 6.0-6.2 万人。</p> <p>城镇用地规模：规划范围包括城镇生活区及工业功能区，具体范围为：北到叶新路—姚家浜—亨子桥港—平黎公路—幸福河，东到伍子塘，南至凤桐港、西到石井塘、城西大道一带，总面积约 8.8 平方公里；城镇生活区范围：东至善江公路，南至凤桐港，西到石井塘、城西大道一带，北临亨子桥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51 万平方公里。</p> <p>工业区产业规划目标：打造绿色、生态、环保、创新的现代产业园区。1、近期以一、二、三类工业齐全的产业发展，逐步转型升级，淘汰三类产业，最终以一类为主，二类为辅的产业模式发展；2、运用绿色、生态、环保、节能技术，做好上海产业转移承接准备，打造产业承接示范区；3、逐步转型升级，形成环保、创新型产业基地。</p> <p>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平黎公路（平黎线）以东、以北，伍子塘以西，幸福河以南的干窑镇工业区内，根据《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版）中的“附表 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嘉善干窑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1.2 嘉善县干窑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善县干窑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嘉善县干窑工业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嘉善干窑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对照表

类别	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入区条件	<p>1、引进企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建议重点按照现已积聚起来的电力电子、精密机械、新型建材、服装加工、木业加工等主导产业引进企业，加大积聚效应，做强做大；适度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健康产业、绿色产业等污染较轻的其他产业；不再引进化工石化、印染、造纸、电镀、水泥及其他废水和废气排放量较大以及重金属污染较严重的企业。</p> <p>3、严格按照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准入制度控制入区企业，对于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产出贡献低、安全管理差、技术装备落后等企业指定逐步搬迁、关停计划，尽快实施工业园区现有企业整治。</p>	<p>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分切、上胶等，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限制、禁止准入行业，符合项目准入要求。</p> <p>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无工业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不属于禁止引进的工业项目。本项目符合干窑镇工业园区产业定位。</p>	符合
产业发展	对于不符合规划的化工、印染企业应结合嘉善县以及干窑镇的整体产业规划，制定计划，尽快实施转移和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企业。	符合
水污染防治	<p>1、大力促进企业清洁生产；</p> <p>2、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3、积极开展中水回用。</p>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的排放，所在厂区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	<p>1、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p> <p>2、推广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p> <p>3、加强对脱硫和除尘的治理；</p> <p>4、积极推行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工艺废气。</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p> <p>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p>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p>1、加强对工业区内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于高噪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各区块必须进行合理布局，统一规划，严格按规划要求建设。</p> <p>2、进入或经过干窑工业园区内居住区的车辆严禁鸣笛，设立禁鸣标志，对区内车辆进行限速行驶。</p> <p>3、交通干线附近沿路第一排建筑不得安排居民，二者相距须保持一定的噪声防护距离。</p> <p>4、对入区企业必须实行“三同时”，建立噪声达标区；认真落产、严格执行干窑工业园区内企业与民住点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1、积极推行废物减量化 2、分类管理、定点堆放 3、积极提倡废物利用，鼓励开展区域综合利用技术。 4、对危险工业固废必须进行登记，统一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仓库，台账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至一般固体废物仓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嘉善县干窑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评管控措施要求。				

1.1 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嘉善县干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2）。该环境功能区概况及要求见下表。

表 1-3 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
嘉善县干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2120002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4、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对照分析表

项目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分切、上胶等，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限制、禁止准入行业，符合项目准入要求，并通过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	符合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床垫和成人尿裤的生产，属于纸制品制造制造。根据《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版）中的“附表 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 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工业功能区，涉及粉尘和 VOCs 排放，已完成总量削减替代，见附件 6。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不涉及耗煤。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有河道、道路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 实行总量控制，新增总量区域替代。本项目已完成总量削减替代，见附件 6。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企业将定期评估环境和员工健康风险。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评价要求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使用电能、水较少。	符合
------	---	--------------------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对照环境功能区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划分规定，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的范围，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范围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干窑工业园区亭耀东路 69 号，主要从事医用床垫和成人尿裤的生产，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废气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会改变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现状。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1.2 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分析

企业所在地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干窑工业园区亭耀东路 69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和租赁协议，项目拟建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房属于工业厂房，具体见附件 3。根据《嘉善干窑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干窑镇工业园区，符合嘉善干窑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具体见附图 7。

综上，该地块符合当地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本项目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符合《嘉善县工业投资项目联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嘉善县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工作的补充意见的通知（善工联[2018]2 号）》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1.4 排污许可管理符合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9 纸制品制造 223”类项目中的“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属于简化化管理。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1.5 相关符合性分析

1.5.1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1）规划概况

本规划范围为嘉善县全域，包括魏塘街道、罗星街道、开发区（惠民街道）、西塘镇、姚庄镇、大云镇、陶庄镇、天凝镇、干窑镇。现状基准年为 2019 年，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

（2）构建集约高效绿色美丽空间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以太浦河、红旗塘、芦墟塘、三里塘、和尚塘、白水塘及中心河等骨干河流为主线，打造伍子塘南北生态绿廊，构建联结淀山湖生态区与主城区的绿色廊道和水系林带脉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落实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加强生态空间管控。统筹构建基于县域和示范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制度，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新格局。

实施差异化的国土空间管控。嘉善县北部湖荡群湿地、太浦河-长白荡水源涵养区域、汾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域、县域水陆交通廊道生态屏障区域等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主，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均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

功能的项目，保护好河湖湿地，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禁止除生态护岸建设以外的堤岸改造作业。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在河湖缓冲带应严格管控有损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应超过河湖环境承载能力。太浦河、汾湖等生态敏感河湖周边地区应禁限排污染物。各镇（街道）产业集聚区和城镇生活区等生产生活空间以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为主，重点推进生活和生产空间整治，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生态环境

①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点线面结合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生活、工业、农业和移动源等“四源”共治，重点抓好生活源、农业源等深度治理和城乡雨水径流污染防治，建设成高质量的“污水零直排区”。有序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与提标，推进城镇管网互联互通，有效控制城镇初期雨水污染。推进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实施管网漏损率管理，提升管网能效。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标准化运维，实现农户百分百受益。统筹农业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梯级用水。推进畜禽养殖种养平衡和智能化监管，削减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实施测土配方和有机肥利用，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尾水“零排放”；实施全域水产养殖尾水“净水”排放，推进“净水”深度利用。强化工业污染风险防范和初期雨水治理。有序推进印染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改造，全域实施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和工业企业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开展港口码头等移动源治理。完善船舶、港口码头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理，推进绿色生态码头建设。

切实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高标准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强化节水监督考核；到2035年，用水总量达到国家、省市考核要求，万元GDP用水量控制在18m³以内。实施农业节水增效。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大力发展高效农业；推广高效节水型灌区建设，推进农业园区智能化标准型微灌工程。强化工业节水减排。严格工业企业用水管理，推进印染、造纸、化工、食品等高耗水行业节

水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强化城镇节水降损。强化供水漏损率控制，减少供水“跑冒滴漏”；新建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必须使用节水器，逐步淘汰非节水器具，推进节水型公共机构/单位、居民小区创建。

②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扎实推进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从区域能源消费和煤炭消费总量双控、电力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淘汰和整治、提升资源环境效率 4 个方面深化能源领域减排；从钢铁等重点行业压减过剩产能、优化石化行业布局、淘汰化工和建材产业中的落后产能 3 个方面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从优化公共交通体系、严格排放标准、淘汰老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 4 个方面深化移动源排放控制；从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特别排放限值和倍量削减、低 VOCs 原辅料替代、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 4 个方面强化 VOCs 排放控制；从时间和空间的不同维度、PM_{2.5} 和 O₃ 协同等方面研究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清洁化改造。深化工业烟粉尘治理，以电力、水泥、玻璃、卫浴、光伏、染整等行业为重点，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全面推进颗粒物等超低排放改造。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全面完成家具、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低 VOCs 物料替代。加快实施 VOCs 泄露检测与修复，严格执行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提升 VOCs 收集率、治理效率和设施正常运行率。推进重点区域臭气异味整治，加快建设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站。

③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

加强部门联动推进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健全与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联动监管机制，从空间规划编制阶段考虑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凡是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同时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④全面建设“无废城市”

以生态化、资源化理念统筹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科学统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污泥、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实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加快推动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及产业规范发展，提升示范区内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整体运营管理水平。严格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程序和方式。到2023年，嘉善县建成“无废城市”。合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依据处置方式，形成城乡各具特色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模式。

资源化处置工业固废。通过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实现工业生产减废。鼓励创建生态工业园区，推动园区消废。合理布局资源化网点，引领循环无废。“互联网+”挖掘废物市场价值，实现供需匹配零废。深入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再制造业态，实现产业体系低废。完善固体废物消纳应急机制，兜底紧急情况清废。试行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对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转运、利用、处置等实施监控并共享信息。到2025年，嘉善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8%以上。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嘉善县干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2），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不属于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同时场地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废气为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同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相关固废处置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要求。

1.5.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嘉长江办〔2019〕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对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	符合
3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拟建地为陆域，不涉及海洋保护区	符合
4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6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0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11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工业区内，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非化工类项目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	本项目属于二类	符合

	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工业项目“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非石化采矿等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14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经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15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铁、焦化等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3，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1.5.3 与太湖流域防止水污染的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嘉善县地处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与太湖流域防止水污染的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属于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条款所列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陆域范围内，产生的废水均纳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1.5.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修），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情况分析详见表1-6。

表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4.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7]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5.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6.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清洁生产要求，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接受。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1.根据表 1-1 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等大气污染物，所涉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不涉及取水口，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2、本环评类比同类企业、《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资料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气、废水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	符合

		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1.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厂区内设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 修）要求的暂存库，危废均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给噪声源强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分析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且也符合港区总体规划、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定污染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引用规范文件。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外部专家评审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根据表 1-6，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p> <p>1.5.5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义的符合性分析</p>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情况分析见表1-7。

表1-7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不同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开发区	对国家和地方划定的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等进行严格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工业区内，不属于国家和地方划定的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和主导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区域内新建工业和矿产开发项目不予环境准入，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先采取避让措施，强化生态修复和补偿。	本项目通过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不属于工业和矿产开发项目和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应	
2	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细化主体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主导生态功能的恢复和保育为主要目标，在环境准入中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各类产业园区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位于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新、改、扩建金属采选及加工、轻工、纺织品制造、废旧资源加工再生等行业的项目，其主要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纳管排放。	
		各级各类水生生物保护区水域不新建排污口，涉及水生珍稀特有物种重要生境等河段严格水电环境准入。结合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其中的限制类产业提出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各级各类水生生物保护区。	
3	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	以保护和恢复地力为主要目标，加强水和土壤污染的统筹防控。提高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石油开采及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环境准入要求，避免重金属、有机污染物与面源污染叠加，加剧水质改善难度。水库、灌溉、排涝等水利建设应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降低对水生态和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且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石油开采及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符合
		不得进行自然生态系统的开荒以及侵占水面、湿地、林地、草地，控制化肥施用量，严格控制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新增人工养殖，防范水质富营养化。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且不进行自然生态系统的开荒，不侵占水面、湿地、林地、草地，不涉及农业。	

			其他优先保护耕地集中区域可参照本区域要求强化准入管理。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优先保护耕地集中区域。	
	4	重点开发区	<p>针对区域面临的水质达标、水资源开发程度及水生态保护的形势和压力，严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p> <p>内蒙古、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地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对城市存在黑臭水体的区域，应制定更为严格的减量置换措施。合理开发和科学配置水资源，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根据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纳管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p>	符合
	5	优化开发区	<p>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p> <p>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p> <p>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用水量较小，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同时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重污染项目；不涉及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p>	符合
<p>根据表1-7，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p>					

1.5.6 关于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干窑工业园区亭耀东路69号，属于嘉善县干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2），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烟粉尘，采取各项污染减缓措施后，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干窑工业园区亭耀东路69号，主要从事医用床垫和成人尿裤和的生产，对照《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版）中的“附表 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纸制品制造（除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不在本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所属行业、规划选址、清洁生产水平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满足环境准入条件。

1.5.7 关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设区市、县（市、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设区市、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等重点行业项目；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干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	符合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单要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和烟粉尘总量经干窑镇调剂解决	
	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未使用工业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使用的胶粘剂为无溶剂型热熔胶	符合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无溶剂型热熔胶；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要求企业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企业在日常运营中，将按照该要求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p>根据表 1-9，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相关要求。</p>				

1.5.8 关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 号），本项目关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优化产业结构调整</p> <p>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p> <p>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p>	<p>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涂装类项目；</p> <p>本项目使用无溶剂型热熔胶，且 VOCs 产生量不超过 10 吨</p>	符合
2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p> <p>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附表 3）。（市生态环境局牵头）</p>	<p>文中第 3 章节排放标准已明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本项目将执行相关现场管理要求</p>	符合
3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p> <p>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p>	<p>本公司不属于重点企业；</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p>	符合

		“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4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全面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果。全面启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根据《浙江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浙环函〔2020〕260号）文件要求，19家企业推进以脱硝深度治理为重点的全指标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治理，2022年底6月底前，有组织排放控制达到阶段性超低排放水平；2023年底，全面推进II阶段超低排放改造（附表5）。全面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附表6）。（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5	持续推进工业锅炉（窑）整治 落实《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全面巩固前期工业炉窑治理成果，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计划开展炉窑治理项目19个（附表6），稳步推进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非电耐火材料焙烧窑污染治理设施和水平转型升级，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等最新发布的标准，实施铸造行业达标改造。全面完成58个1蒸吨/小时以上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附表7），鼓励民用和1蒸吨/小时以下工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窑）	符合
6	持续推进“低散乱污”整治 巩固完善“低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建立“低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低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低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低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发现一起，整治一起。2022年底，完成9个涉VOCs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附表8）。持续升级改造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废气治理，推进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共享处置中心，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整体治理效率。（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本项目位于干窑镇干窑工业园区内，项目建成后将对废水、废气、固废合理处置，不属于“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根据表1-10，本项目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相关要求。				

1.5.9 关于嘉兴市 2020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嘉兴市 2020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40 号），本项目关于嘉兴市 2020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嘉兴市 2020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全面深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p> <p>一是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环节的源头替代。鼓励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企业推广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使用。二是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和推广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九大重点区域实现“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是有效提升末端治理效率。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提升改造，鼓励采用多种治理技术组合工艺和建设高效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治理效率；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kg/h 的，除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四是严防涉 VOCs“散乱污”企业反弹。建立健全“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动态排查与整治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p>	<p>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涂装类项目；</p> <p>本项目使用无溶剂型热熔胶，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p> <p>本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建成后将对废水、废气、固废合理处置，不属于“低散乱污”企业</p>	符合
2	<p>深化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p> <p>一是加油站埋地油罐全面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加强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提高检测频次，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二是储油库中汽油、航空煤油、原油以及真实蒸气压小于 76.6kPa 的石脑油应采用浮顶罐储存，油品容积小于等于 100 立方米的，可采用卧式储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kPa 的石脑油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加强储油库发油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泄漏检测，提高检测频次，减少油气泄漏，加快推进油品收发过程排放的油气收集处理。三是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回收气动阀门的密闭性检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p>	<p>本项目不涉及油品储运销</p>	符合
3	<p>有序开展 VOCs 面源减排</p> <p>一是倡导绿色装修，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p>	<p>本项目不涉及室内装修、</p>	符合

	<p>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室内装饰用涂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使用水性涂料。涉及使用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的市政工程、政府投资的房屋建设和维修工程等，优先采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二是大力推进机动车维修企业使用水性、高固份等低（无）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鼓励有喷漆工艺的机动车维修企业与钣喷中心开展业务协作，促进行业钣金喷漆集中式、节约化、环保型发展；机动车维修企业喷漆和烘干操作应在喷烤漆房内完成，产生的VOCs集中收集，经VOCs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依法查处整顿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三是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与监管，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应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实现达标排放。</p>	市政工程、汽车维修和餐饮	
4	<p>强化季节性 O₃ 污染应对 加强 VOCs 分级管控和绩效评估，推动企业“梯度治理”，以污染源普查和大气污染源清单为基础，结合 VOCs 物质活性，优先将排放量大、活性较高的行业企业（包括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三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 10 类物质的涉 VOCs 企业生产和使用企业）作为重点 VOCs 企业，纳入重点治理和 O₃ 污染天气强化减排名录，开展监测分析和排放评估，建立 VOCs 排放源谱。鼓励重点 VOCs 企业在夏秋季（5 月-10 月）避免或减少涉 VOCs 工序生产，在 O₃ 污染易发时段（12:00-17:00）采取错峰排放方式进行强化减排，有关要求也可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各县（市、区）要分类分级制定 O₃ 污染季节重点 VOCs 企业强化减排计划，根据企业治理工艺、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使用有机溶剂等原辅材料、末端治理仅采用单一低效技术或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企业，应进行强化减排。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等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免臭氧污染易发时段（12:00-17:00）。建立健全 O₃ 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视情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手段，切实发挥污染“削峰”作用</p>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 VOCs 企业	符合
5	<p>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源 NO_x 深度治理 积极推进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逐步实施颗粒物、二氧化硫（SO₂）、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35、100 毫克/立方米的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全面加强污染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建设。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全面建立工业炉窑管理清单，推进八大类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依法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大力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6	<p>加强移动污染源排气污染治理 推进车载 OBD 远程监控排放的落实。严肃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p>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行业	符合

		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定期开展路检路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大柴油车常态化路查路检和入户监督抽测力度，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推行国六 a 新车排放标准。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2020 年 10 月底前沿海主要港口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集疏港实现由水路或铁路运输。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全面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并上传至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		
	7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严格降尘管控，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加强降尘量监测质控工作，对降尘量高的县（市、区）及时预警提醒。城市施工工地按照标准化创建要求，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完成 5000 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任务，并与当地建设部门联网。将因建设工程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佳信息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后纳入各行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可作业的背街里巷等，提高机械化清扫频次，加大清扫力度。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对城区、城乡结合部各类煤堆、料堆、灰堆、渣土堆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并及时清运。加强港口作业扬尘监管，开展干散货码头扬尘专项治理，全面推进港口码头大型煤炭、矿石堆场防风抑尘、洒水等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港口	符合
	8	严控各类露天焚烧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	符合
<p>根据表 1-11，本项目符合嘉兴市 2020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概况

嘉兴福宝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位于干窑镇干窑工业园区亭耀东路 69 号的派沃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购置床垫流水线、成人纸尿裤流水线等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医用床垫 2200 万片、成人尿裤 2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生产医用床垫和成人尿裤，涉及粘胶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为“39 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具体环评类别判别见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2.1.2 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床垫流水线	混料、分切、上胶、冷压、折叠等工艺	车间面积 850m ²
		成人尿裤流水线	混料、分切、上胶、冷压、折叠等工艺	车间面积 850m ²
		包装流水线	检验、包装、扫码	车间面积 50m ²
		粉碎车间	粉碎	车间面积 120m ²
2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产品仓储	700m ²
3	公用工程	变配电系统	变配电站	-
		供排水系统	供排水设备	-
			消防供水设备	-
		空压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	新增空压机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系统	铺料、粉碎	集气罩+脉冲袋式集尘设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上胶、外包装	集气罩+活性炭+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	4m ²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8m ²

建设内容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规模	规格
1	医用床垫	万片	2200	0.060kg/片, 合约 1320t/a
2	成人尿裤	万片	2000	0.081kg/片, 合约 1620t/a

2.1.4 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吸水绵纸	医用床垫	t/a	1502	787	约 725kg/捆、2072 捆
		成人尿裤			715	
2	高吸水性树脂	医用床垫	t/a	305	160	白色粉末, 约 700kg/袋、436 袋
		成人尿裤			145	
3	卫生纸	医用床垫	t/a	167	87	约 2200 万 m ² /a, 约 89kg/卷、1877 卷
		成人尿裤			80	
4	无纺布	医用床垫	t/a	440	230	约 2200 万 m ² /a, 约 70kg/卷、6286 卷
		成人尿裤			210	
5	透气膜	医用床垫	t/a	480	251	PE 膜, 约 2200 万 m ² /a, 约 90kg/卷、5334 卷
		成人尿裤			229	
6	热熔胶	医用床垫	t/a	44	23	固态, 约 1g/m ² , 20kg/箱
		成人尿裤			21	
7	魔术贴	成人尿裤	t/a	6		/
9	包装袋	/	万只/a	420		外购塑料袋, 约 20442kg

注: 热熔胶: 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 主要成分是聚合物、树脂、环烷烃和抗氧化剂等。是一种在生产和应用时不使用任何溶剂、不含水分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 它在常温下为固体, 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时成为能流动的、有一定黏性的液体黏结剂。热熔胶为无色透明的块状粘性固体, 分解温度在 180-220℃之间, 无味、无毒、不刺激皮肤, 被誉为“绿色胶粘剂”。

高吸水性树脂: 为网状高分子无毒聚合物, 有极强的吸水性能。主要成分为交联的丙烯酸钠聚合物, 应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用料			出料		
原材料用量	成分	用量	去向		出量
	吸水绵纸	1502	进入产品		2940
	高吸水性树脂	305	固体废物	边角料	3.26
	卫生纸	167		不合格品	2.94

	无纺布	440	被吸收废气	除尘器收尘	16.99
	透气膜	480		活性炭吸附量	0.118
	热熔胶	44	排放废气	粉尘	1.076
	魔术贴	6		有机废气	0.058
	包装袋	20.442	/	/	/
	合计	2964.442	合计		2964.442

2.1.5 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台（套）	备注
1	床垫流水线	1	包括混料、分切、上胶、冷压、折叠、消毒工艺
2	成人尿裤流水线	1	包括混料、分切、上胶、冷压、折叠、消毒工艺
3	粉碎机	2	用于吸水材料粉碎工艺
4	自动包装机	2	用于外包装工序
5	集尘房	1	/
6	扫码机	1	用于入库、记录、出库
7	空压机	1	/
8	污点检测机	3	检测工序

2.1.6 生产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全年工作日 300d，实行白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10h（8:00~18:00）。厂区内不设食宿。

2.1.7 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2）排水：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用电：项目用电由就近供电部门提供。

2.1.8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位于干窑镇干窑工业园区亭耀东路 69 号的派沃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北侧设为成品仓库；厂房西北侧设置为综合办公室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厂房南侧设置为空压机房、原料仓库以及粉碎、混料车间；厂房东侧中部由南向北依次设置为分切区、铺料区、上胶区、冷压区、折叠成型区、外包装及检验区、紫外线消毒室。其中危废仓库位于原料仓库西侧。企业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2.2 施工期工艺分析

本项目租用位于干窑镇干窑工业园区亭耀东路 69 号的派沃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实施建设，不涉及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即消失，故本评价不作分析。

2.3 营运期环境污染分析

2.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医用床垫和成人尿裤，具体生产工艺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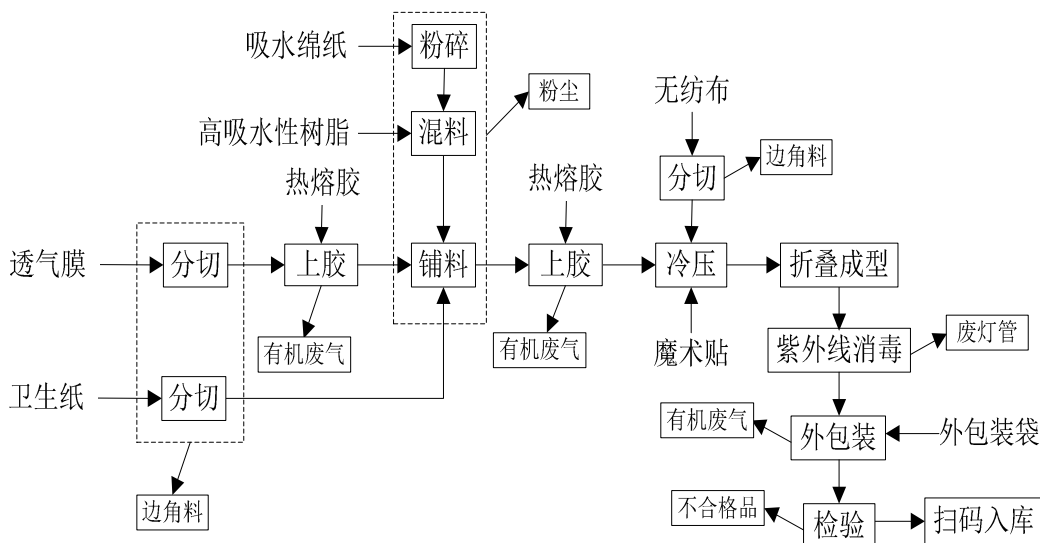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医用床垫和成人尿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粉碎：利用粉碎机将片状吸水绵纸在粉碎机的密闭环境下粉碎成粉末。粉碎完成的吸水棉纸利用真空泵吸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密闭混料桶中。

混料：利用真空泵和密闭管道将袋中的高吸水性树脂泵吸至密闭混料桶中，和粉碎完成的吸水棉纸进行密闭混料。

分切：根据设计好的尺寸和形状，利用自动流水线对透气膜、卫生纸和无纺布进行流水线分切。

铺料：利用自动流水线，利用泵吸经管道将密闭混料桶中吸水材料平铺至透气膜上，同时将卫生纸平铺在吸水材料上。

上胶、冷压：自动流水线的胶机部分将热熔胶加热至控制温度（160℃左右）后通过胶机喷嘴，以雾状的形态喷至透气膜（吸水材料）表面，同时将魔术贴和分切成型后的无纺布送入流水线（生产医用床垫时不使用魔术贴），利用压力轴进行冷压处理，使其

紧密粘合，自然冷却后形成半成品。

折叠成型：利用自动流水线对半成品进行折叠。

紫外线消毒：利用紫外线消毒设备对半成品进行紫外线消毒。此过程使用到的灯管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一套，更换下来的废灯管做为危险废物处置。

外包装：自动包装机对消毒完成的产品进行外包装，此过程中会利用电热片对外包装袋（塑料袋）进行热封，以达到密封效果。热封过程加热温度较低，接触时间极短，接触面积小。

检验：利用污点检测机对包装完成的产品进行自动检测及剔废。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做为固体废物处置，不回用于生产。

扫码入库：利用扫码机对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扫码登记入库。

2.3.2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粉碎、混料和铺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上胶和外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3）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4）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之前为派沃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 2020 年 1~12 月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月报》（善生态创办[2021]3 号），2020 年 1~12 月嘉善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嘉善县 14 个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占比 100%。Ⅲ类及以上断面较去年同期增加 2 个，提高 14.3%。

2、全市镇（街道）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断面水质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 1-12 月全市镇（街道）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断面水质情况

镇（街道）	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mg/L）	氨氮平均值（mg/L）	总磷平均值（mg/L）	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均值	1-12 月末达到Ⅲ类水质断面	12 月末达到Ⅲ类水质断面
姚庄镇	5.1	0.33	0.089	1.6250	-	/
西塘镇	5.3	0.36	0.085	1.6683	贞观路桥（Ⅳ类）	白莲泾港大桥（Ⅳ类）
陶庄镇	5.4	0.46	0.084	1.7800	-	登瀛桥（Ⅳ类）
天凝镇	5.6	0.46	0.109	1.9383	-	/
干窑镇	5.3	0.46	0.122	1.9533	-	/
罗星街道	4.9	0.50	0.145	2.0417	-	/
大云镇	5.5	0.52	0.164	2.2567	-	/
魏塘街道	5.3	0.66	0.148	2.2833	小寺桥港环北路桥（Ⅳ类）	小寺桥港环北路桥（Ⅴ类）
开发区（魏塘街道）	5.4	0.70	0.176	2.4800	枫泾塘东升路桥（Ⅳ类）	枫泾塘东升路桥（Ⅳ类）、东横泾桥（Ⅳ类）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干窑镇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3.1.2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嘉善县 2020 年 AQI 日报统计数据，见下表 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9.5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1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8	80	84.6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2.3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4	150	69.0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4.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5	75	86.3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3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46	160	91.25%	达标

根据嘉善县 2020 年 AQI 日报统计数据可知，嘉善县各基本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为进一步了解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嘉兴大成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50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现状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嘉兴大成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299961	3421078	非甲烷总烃 TSP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西北	1200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表 3-4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概率 %	达标情况
	X	Y							
嘉兴大成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299961	3421078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710~910	45.5	0	达标
			TSP	24h 平均	300	88.2~108	36	0	达标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从表 3-4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项目地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TSP 的日均值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干窑镇干窑工业园区，租用派沃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实施，不新增用地，故本环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评价。

3.2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干窑工业园区亭耀东路 69 号，项目所在区域及影响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及影响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分布的居民点具体见表 3-5。

表 3-5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吕厍浜居民点	299887	3419810	159m	西	居民区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朱家村居民点	299903	3419503	306m	西南		
	钱家浜居民点	300108	3419291	371m	南		
声环境	/	/	/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	/	/
生态环境	/	/	/	/	/	/	/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3.1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500	400	35*	8*	20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5	0.5	1

注*：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废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标准值。

3.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和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上胶和外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制。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20	15	3.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干窑工业园区亭耀东路69号，属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运营期拟建地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等文件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除执行上述要求外，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文件要求。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规范及环保管理部门要求，项目实施后，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和 VOCs。

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建议控制值
废水	废水量	t/d		0.85
		t/a		255
	COD _{Cr}	排环境量	t/a	0.013
	氨氮	排环境量	t/a	0.001
废气	烟粉尘	排环境量	t/a	1.076
	VOCs	排环境量	t/a	0.058

3.4.3 总量调剂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255t/a，COD_{Cr}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13t/a，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1t/a。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中相关要求，“新建、改建、迁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号），“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故嘉兴市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 1:2 执行。

全厂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3-11。

表 3-11 全厂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源名称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量	来源
废气	烟（粉）尘	1.076	1:2	2.152	区域调剂
	VOCs	0.058	1:2	0.116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经重新核算后区域调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针对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总量平衡。全厂烟（粉）尘和 VOCs 建议值分别为 1.076t/a 和 0.058t/a，1:2 替代比例替代后为 2.152t/a 和 0.116t/a，经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镇政府调剂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干窑工业园区亭耀东路 69 号的派沃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进行实施，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安装作业噪声，本项目设备安装作业均是在厂房内进行，安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1 废水</p> <p>4.1.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企业不设食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1t/d（300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5t/d（255t/a）。废水水质按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SS 20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0.089t/a、NH₃-N 0.009t/a、SS 0.051t/a。</p> <p>本项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后排环境，项目生活污水排环境量为 0.85t/d(255t/a)，各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浓度为 COD_{Cr} 50 mg/L、NH₃-N 5 mg/L、SS 10 mg/L，排放量为 COD_{Cr} 0.013t/a、NH₃-N 0.001t/a、SS 0.003t/a。</p> <p>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场地内采用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根据分析，生活污水水质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产综合废水水质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废水污染源</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废水量 (m³/a)</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污染物产生量</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浓度 mg/L</th> <th style="width: 25%;">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1</td> </tr> </tbody> </table>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55	COD _{Cr}	350	0.089	NH ₃ -N	35	0.009	SS	200	0.051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55	COD _{Cr}	350	0.089															
		NH ₃ -N	35	0.009															
		SS	200	0.05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属间接排放。由于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染物质较小，且排放量不大，周边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纳管，进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氨氮								
2	雨水	/	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间接排放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 度 54 分 34.057 秒	30 度 53 分 41.959 秒	0.0255	纳管	连续排放	/	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	COD _{Cr}	50
NH ₃ -N									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年排放量
1	DW001	COD _{Cr}	50	0.000043	0.013
2		NH ₃ -N	5	0.00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3
		NH ₃ -N			0.001

4.1.3 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概况

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丁栅镇工业园区的中部，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t/d。2017 年根据需要已实施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扩容项目，扩容设计日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5 万 m³/d，扩容项目废水收集范围为嘉善县 320 国道以北区域的工业园区、丁栅社区、以及姚庄镇和干窑镇的部分区域的废水。处理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其中 65% 工业污水，35%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水解酸化+多模式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臭氧催化氧化”的废水处理工艺，废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扩容改造后设计出水指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全年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全年均废水流量为 1272.8129 万吨，即 2020 年全年日均污水处理量在 3.487 万 m³/d 左右，不超过设计能力 3.5 万 m³/d；本环评收集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12 月监督性监测数据，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指标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12 月监督性监测结果

排放口	监测项目	2020.12.31	2020.11.30	2020.10.31	执行标准	达标符合性
工业尾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48	7.32	7.2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7	24.0	24.5	50	达标
	氨氮	0.03	0.03	0.10	5	达标
	总磷	0.08	0.04	0.10	0.5	达标
	总氮	8.83	8.28	8.56	15	达标

注：监测数据来源于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4.1.4 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水源强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5t/d（255t/a），企业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属间接排放。由于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染物量较少，排放量不大，且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造成冲击等不利影响。

4.2 废气

4.2.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主要为粉碎、混料、铺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上胶和外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

废气。

(1) 粉尘

本项目需要对外购的成捆的吸水绵纸进行粉碎处理，利用牵引机将成捆的吸水棉纸以片带式输送至粉碎机内，粉碎过程进行密闭化处理。粉碎完成的吸水材料由真空泵通过管道泵吸输送至密闭混料桶中，同时利用真空泵将袋中的粉末状高吸水性树脂经密闭管道泵吸至混料桶中和粉碎完成的吸水绵纸进行密闭混料，再利用真空泵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床垫流水线（成人尿裤流水线）进行自动化铺料工序。综上，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吸水绵纸的粉碎过程、粉碎完成的吸水绵纸和高吸水性树脂的混料过程以及铺料的过程。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物料平衡，粉尘产生量约为 18.07t/a，每天作业 6h。

企业拟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袋式集尘设备净化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5% 计，风量为 10000m³/h，脉冲袋式集尘设备净化效率以 99% 计，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2t/a，排放速率为 0.096kg/h，排放浓度为 9.5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904t/a，排放速率为 0.502kg/h。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上胶和外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上胶工序会使用一定量的热熔胶，本项目上胶作业温度控制在 160℃ 左右，低于热熔胶热分解温度（180-220℃），所以此过程不产生分解废气，但会有极少量未聚合的单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胶 SGS 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在 160℃ 工作环境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 4g/kg-热熔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使用热熔胶 44t，每天工作 8h，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176t/a。

自动包装机对消毒完成的产品进行外包装，此过程中会利用电热片对外包装袋（塑料袋）进行热封，以达到密封效果。热封过程加热温度较低，接触时间极短，接触面积小，所以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176t/a，企业拟在自动流水线的上胶工序和外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风量为 5000m³/h，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75% 计，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0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3.3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粉碎、混料和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脉冲袋式集尘设备净化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上胶和外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落实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表 4-7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300117	300117
	Y	3419823	3419823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26	26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5	0.4
烟气温度/℃		25	25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排气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海拔高度根据谷歌地球获取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气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m ³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粉碎 混料 铺料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物料 平衡 算法	10000	953.67	9.537	脉冲袋式 集尘设备	99	物料 平衡 算法	10000	9.56	0.096	1800
	无组织 排放			/	/	0.502	/	/		/	/	0.502	
	DA001 排气筒 非正常 排放			10000	953.67	9.537	脉冲袋式 集尘设备	0		10000	953.67	9.537	150
上胶 外包 装	DA002 排气筒	非甲 烷总 烃	/	5000	13.17	0.066	活性炭 吸附	75	/	5000	3.33	0.017	2400
	无组织 排放			/	/	0.008	/	/		/	/	0.008	
	排气筒 1#非正 常排放			5000	13.17	0.066	活性炭 吸附	0		5000	13.17	0.066	150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4.2.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目前无该行业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本项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脉冲袋式集尘设备净化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处理效率不低于 99%；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处理效率不低于 75%，根据表 4-8，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布袋除尘工艺是目前采用的高效除尘工艺，生产实际经验表明其除尘效率可稳定达到 99% 以上；活性炭吸附工艺是目前采用的可靠的有机废气净化工艺，在保证填装活性炭碘值符合要求及更换频次要求的前提下，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效率可稳定达到环评要求的 75% 以上。综上，故本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4.3 固体废物

4.3.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灯管以及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进厂时采用纸芯、编织袋、纸箱、纸塑袋等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使用吸水棉纸约 2072 捆，包装约 0.5kg 纸芯/个；年使用高吸水性树脂约 436 袋，包装约 5kg 编织袋/只；年使用热熔胶约 2200 箱，包装约 0.5kg 纸箱/只；年使用卫生纸约 1877 卷、无纺布约 6286 卷、透气膜约 5344 卷，包装约 1kg 纸芯/个，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7.82t/a。

（2）边角料

本项目在对无纺布、透气膜和卫生纸分切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辅材料的 0.3%，年用无纺布、卫生纸和透气膜共约 1087t，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26t/a。

（3）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进行污点检测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本项目产量约为 294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94t/a。

(4) 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集尘设备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和企业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粉尘经静电回收系统回收利用，回收利用效率以 90% 计，主要成分为吸水绵纸和高吸水性树脂，则本项目的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为 16.99t/a。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上胶和外包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需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2017），本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118t/a，活性炭吸附饱和率按照 15% 计算，则需消耗活性炭 0.79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次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4t，要求企业对废气处理装置内的活性炭 6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4t，每年更换 2 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92t/a。

(6) 废灯管

本项目利用紫外线消毒设备对产品进行消毒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紫外线消毒设备中的灯管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2 根，每根约 0.5kg，则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1kg/a。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垃圾生产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9。

表 4-9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固	纸、塑料	17.82
2	边角料	分切	固	无纺布、透气膜	3.26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无纺布、透气膜、热熔胶	2.94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吸水棉纸、高吸水性树脂	16.9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0.92
6	废灯管	紫外线消毒	固	紫外线灯管	1kg/a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

(二)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鉴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定建设项目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处理措施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固	纸塑料	是	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属于 4.1 项中第 h) 条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且未包括在章节 6，属于固体废物。	
2	边角料	分切	固	无纺布透气膜	是		属于 4.2 项中第 a) 条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且未包括在章节 6，属于固体废物。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无纺布透气膜热熔胶	是		属于 4.1 项中第 a) 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且未包括在章节 6，属于固体废物。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吸水棉纸、高吸水性树脂	是		属于 4.3 项中的第 a) 条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且未包括在章节 6，属于固体废物。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是		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处理	属于 4.3 项中第 1) 条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且未包括在章节 6 中，属于固体废物。
6	废灯管	紫外线消毒	固	紫外线灯管	是		属于 4.1 项中第 h) 条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且未包括在章节 6，属于固体废物。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是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属于 4.1 项中第 h) 条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且未包括在章节 6，属于固体废物。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否	223-999-07
2	边角料	分切	否	223-999-06
3	不合格品	检测	否	223-999-49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否	223-999-66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6	废灯管	紫外线消毒	是	HW29; 900-023-29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223-999-99

(三)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固	纸、塑料	一般固废	223-999-07	17.82
2	边角料	分切	固	无纺布、透气膜	一般固废	223-999-06	3.26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无纺布、透气膜、热熔胶	一般固废	223-999-49	2.94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吸水棉纸、高吸水性树脂	一般固废	223-999-66	16.9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92
6	废灯管	紫外线消毒	固	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1kg/a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23-999-99	3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预测产生量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7.82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17.82	17.82
分切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26		3.26	3.26
检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94		2.94	2.94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6.99		16.99	16.9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92	企业厂内设置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0.92	0.92
紫外线消毒	废灯管	危险废物	/	1kg/a		1kg/a	1kg/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3

4.3.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储存过程: 建设单位必须设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 对危险废物实行集中暂存, 建设方必须对暂存场所建立管理和维护制度, 保证正常运行。对于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堆放。定期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

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国家对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废渣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部分进行焚烧或填埋等最终无害化方式处理。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无论是转移到固废处置中心还是销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要求企业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先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于这些固废需要先在厂区内暂存到一定量时才外运，因此需按照相应危废处置环保法规的要求在厂区内设专门的暂存库，企业危废暂存库位于原料仓库西侧，危废仓库要独立、密闭，上锁防盗，仓库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同时危废和一般固废不能混存。整个暂存场地能够有效地防止危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进行密封暂存。根据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还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 按照危险废物按种类分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须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②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④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⑤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2）运输及转移：在每次向资质单位运送固废前，均应报当地环保局签署意见后，向当地固废管理中心报批。每次运输应事先提供废物数量、组分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附必要的检测证明材料，以便为废物的接收、分类、贮存和利用提供依据。运输废物的专用车辆应由有资质单位提供，并接专职人员监督和指导，以消除危险废弃物运输带来的一些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根据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在危废移交前，在其厂内临时储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均设有相应的堆放场所，不在露天进行堆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产生二次污染。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可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 (A)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 来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h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 果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生产流 水线	床垫流水 线	电机	频发	类比法	75	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0	2400
	成人尿裤 流水线	电机	频发	类比法	75	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0	2400
粉碎	粉碎机	电机	频发	类比法	85	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0	1800
包装	自动包装 机	电机	频发	类比法	75	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0	2400
入库	扫码机	电机	频发	类比法	65	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40	2400
/	空压机	电机	频发	类比法	85	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0	2400
检验	污点检测 机	电机	频发	类比法	70	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45	2400

4.4.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本项目采用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7-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A-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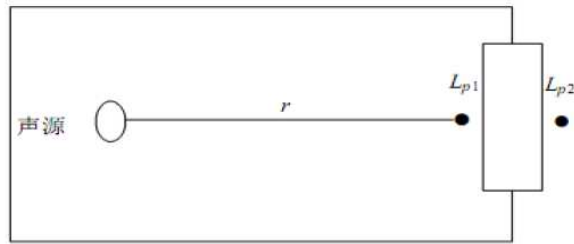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A-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 A-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 A-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A-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A-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A-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A-4})$$

② 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A. 当已知某点的 A 声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式 A-5})$$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A-6})$$

式中：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和声屏障引起的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大气吸收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b.几何发散衰减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分别是 r ， r_0 处的声级。

如果已知 r_0 处的 A 声级则等效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声源处于自由空间：

$$L_p(r) = L_w(r_0) - 20 \lg(r/r_0) - 11$$

$$L_A(r) = L_{Aw}(r_0) - 20 \lg(r/r_0) - 11$$

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

$$L_p(r) = L_w(r_0) - 20 \lg(r/r_0) - 8$$

$$L_A(r) = L_{Aw}(r_0) - 20 \lg(r/r_0) - 8$$

③ 某预测点总等效声级模式

根据已获得的噪声源数据和声波从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级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时在预测点测试的 A 声级 L_{Ai} ，确定计算预测点 T 时段内的等效 A 声级：

$$L_{eq}(A) = 10 \lg \left(\frac{\sum_{i=1}^n t_i 10^{0.1 L_{Ai}}}{T}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总等效声级；

n —声源总数；

T —等效时间。

④ 某预测点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模式

$$L_{eq} = 10 \lg(10^{0.1L_{eqs}} + 10^{0.1L_{eqb}})$$

式中： L_{eqs}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班制为白班制，故仅预测昼间噪声。经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及几何衰减值

序号	声源	噪声值 dB(A)	数量 (台/套)	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m) 及几何衰减值 dB(A)							
				东	几何衰 减	南	几何衰 减	西	几何衰 减	北	几何衰 减
1	床垫流水线	75	1	20	16.0	42	9.5	25	14.0	45	8.9
2	成人尿裤流水线	75	1	20	16.0	42	9.5	25	14.0	45	8.9
3	粉碎机	85	2	35	24.1	15	31.5	45	21.9	75	17.5
4	自动包装机	75	2	20	19.0	42	12.5	25	17.1	45	11.9
5	扫码机	65	1	20	14.0	42	7.5	25	12.0	45	6.9
6	空压机	85	1	45	26.9	16	35.9	37	28.6	76	22.4
7	污点检测机	70	3	20	23.8	42	17.3	25	21.8	45	16.7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东厂界	昼间	30.7	65
南厂界	昼间	37.3	65
西厂界	昼间	30.6	65
北厂界	昼间	24.9	65

由上表可见，经预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车间设备噪声经过衰减，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声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源强；优化车间平面布置；生产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建设单位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现状。

4.5 环境风险分析

4.5.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原辅料中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危废废物等。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消耗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t)	最大储存量 (t)
1	储存的危险废物	吨袋	0.92	0.92

根据导则附录 B 与附录 C 计算危险物质临界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物质临界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比值
1	储存的危险废物	0.92	50*	0.0184
合计				0.0184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修订说明。

由上表可知，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为 0.0184，属于 $Q < 1$ 范围，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4.5.2 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表 4-19。

4-19 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物质	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
1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发生火灾，污染大气，消防水影响水环境；静电等导致危废起火，发生火灾，污染大气，消防水影响水环境
2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 VOCs	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

4.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 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 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

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4.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与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做到硬化处理，并落实厂区地面防渗防漏措施，故无污染途径，且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的有机物成分。因此，本环评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7 生态

本项目租用位于干窑镇干窑工业园区亭耀东路 69 号的派沃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进行实施，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环评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规定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粉尘	颗粒物	脉冲袋式集尘设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粉尘和有机废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制。
	DA002/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厂界/粉尘、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声环境	噪声	Leq (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拟建地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内暂存期间, 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 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 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 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 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p> <p>2、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1 环境管理要求</p> <p>企业应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制定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制度具体落实企业内部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各项国家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企业员工环保专业知识教育。</p> <p>（2）组织制定全厂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具体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内容。</p> <p>①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及措施等的运行、维修、定期保养等工作制度；</p> <p>②环保台账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废水、噪声等监测数据台账，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台账及各类台账保存制度；</p> <p>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制度，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p> <p>（3）加强对防火、防爆、防泄漏管理，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堆置产生二次污染；</p> <p>（4）建议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先进的管理模式进行管理，确保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统一。</p> <p>5.1.2 环境监测计划</p> <p>（1）竣工环保验收监测</p> <p>建设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其他有关规</p>

定，自主组织建设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厂界噪声的达标性等。

表 5-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率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及出口	3次/天，2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下风向	3次/天，2天
废水	水量、COD、NH ₃ -N、BOD ₅ 、SS等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及排放口、总排口	4次/天，2天
雨水	pH、COD _{Cr} 、SS、NH ₃ -N等	雨水口	2次/天，2天
声环境	L _{Aeq}	厂界	昼间1次，2天

(2) 运营期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5-2~5-4。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进口及出口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GB16297-1996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16297-1996
	颗粒物	1次/年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昼间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 (A)	季度

表 5-5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设总排口	pH、COD _{Cr} 、SS、NH ₃ -N等	每季度一次	GB8978-1996 DB33/887-2013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嘉兴福宝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医用床垫 2200 万片、成人尿裤 2000 万片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但对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可行。